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83

案件编号: DCN-0800283

投诉人: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李忠辉
争议域名:	freshfields.net.cn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 年 10 月 2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08 年 10 月 2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同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李忠辉是争议域名注册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李忠辉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10 月 2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博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 年 11 月 13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8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地址为 65 Fleet Street, London, EC4Y 1HS, United Kingdom。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李忠辉，地址为中国浙江省黄岩西城新堂工业区台州博森模具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freshfields.net.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一家领先国际律师事务所，在全球设有 28 个办事处，聘用的律师人数达 2500 人，在世界各地向全国性及跨国企业、金融机构及政府机关提供全面的服务。投诉人的中国业务组在香港、北京和上海三地处理与中国有关的项目，拥有逾 20 年的经验。投诉人已在 2001 年在中国办理“Freshfields”商标注册手续。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目前域名并无设置网站服务。2007 年 5 月 15 日，投诉人就此事致函被投诉人，就其未经授权注册域名并主持临时网站提出抗议，要求其取消域名注册，关闭临时网站。被投诉人未作回应。投诉人之后多次致电联络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均未回复。投诉人曾尝试通过友好磋商解决此事，但未能与被投诉人达成和解协议。

1. 被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商号和注册商标相同。投诉人至今已成立差不多 264 年，一直沿用创办人的姓名来经营业务。自 1993 年通过北京和上海两个办事处在中国经营业务。投诉人对“Freshfields”享有商号权。投诉人已在 2001 年在中国注册商标，所有注册证目前仍是有效存续的。“Freshfields”是驰名商标，享有崇高的商誉。基于其所提供的优质法律服务，以及本身在法律服务领域上拥有的长久历史，投诉人被公认为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直以来，投诉人在许多国家和地区使用“Freshfields”并将之注册作为投诉人的商名。争议域名中所含的英文字母及字眼组合，与投诉人商号和商标所使用者相同。
2. 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无合法权利或权益。将域名注册的被投诉人并非“Freshfields”商标的所有人，并不拥有以该名称注册的业务，投诉人也从没有向其授权将“Freshfields”用作域名、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毫无依据，却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相同的域名注册。被投诉人对作为域名、商标或商号的“Freshfields”没有（亦从未拥有过）任何权利或权益。
3. 域名持有人恶意地注册和使用域名。被投诉人明知“Freshfields”所附带的声誉和商誉。“Freshfields”是投诉人创办人的姓名，为罕见的姓氏。被投诉人在中国从事塑料模具制造业务，除非知道投诉人在国际律师事务所领域上已确立的卓越地位，以及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否则的话，并无其他可行的理由解释为何被投诉人知悉这个名称。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并无使用“Freshfields”的权利。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出具的函件未作任何回应，同时回避中国律师的来电。这些反应，证明其知道投诉人是

“Freshfields”商标的所有人，而其自己却并不拥有任何权利。被投诉人将域名注册，妨碍投诉人以该域名注册和主持网站。域名是被投诉人恶意抢注，而被投诉人对我们的商号和商标的使用，构成侵犯投诉人权利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自 1993 年起，在中国内地的北京和上海两个城市设有办事处开展与中国有关的业务。“Freshfields”商标早于 2001 年就在中国获得注册，该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Freshfields”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freshfields”，该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Freshfields”完全相同。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freshfields”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Freshfields”商标早于2001年就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有权，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为广大公众，尤其是法律行业的人士所熟知，享有很高的声誉和商誉。此外，“Freshfields”一词在英文中并无确切含义。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Freshfields”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freshfields.net.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freshfields.net.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